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13號

聲 請 人 楊佩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民國113年8月6日言詞辯論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42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刊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，現申報期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422號裁定、公示催告公告影本各1件為證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又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前經本院於112年12月7日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後，已於同年月26日刊登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從而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01

書記官 朱烈稽

02

附表：						
113年度除字第000213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ND00000000		1	1000	
002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ND00000000		1	1000	
003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ND00000000		1	1000	
004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NX00000000		1	879	